

重庆市2019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 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一	公安部门				
1		1	证照费		
	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
			①号牌(含临时)		
	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
			③号牌架		
	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
		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
二	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			
		2	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
		3	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
		4	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渝价〔2016〕242号，渝财综〔2019〕18号
		5	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渝价〔2001〕346号，渝财综〔2015〕78号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			
		6	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渝价〔2009〕455号
四	城管部门				
		7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渝价〔2009〕339号
五	经济和信息化部门				
		8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计价格〔2000〕101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7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渝价〔2018〕66号，渝发改价格〔2019〕729号
		9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	缴入中央国库	《电信条例》，信部联清〔2004〕517号，信部联清〔2005〕4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渝价〔2017〕79号
六	水利部门				

重庆市2019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		10	水资源费(含三峡电站水资源费)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渝价〔2006〕136号，渝价〔2006〕365号，渝价〔2013〕394号，渝价〔2015〕5号
		11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渝价〔2017〕81号
七	农业农村部门				
		12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渝价〔2001〕184号
八	人防部门				
		13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渝价〔2010〕232号
九	法院				
		14	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，财行〔2003〕275号，渝价〔2007〕413号
十	市场监管部门				
		15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渝价〔2009〕243号，渝价〔2009〕472号，渝价〔2015〕319号
十一	药品监管部门				
		16	药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渝价〔2016〕157号，渝府办发〔2019〕56号
			（1）补充申请注册费		
			（2）再注册费		
			（3）加急费		
		17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渝价〔2016〕157号，渝府办发〔2019〕56号
			（1）首次注册费		
			（2）变更注册费		
			（3）延续注册费		
			（4）加急费		

注：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调整3项市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渝财综〔2019〕61号）规定，自2019年12月4日起，将城市建设配套费调整至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管理，项目名称调整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与中央保持一致；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费调整与绿化赔偿费合并，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的其他类进行管理。故前述3个项目未列入本次目录清单。